清廉云勤

纪检学习简报

（2022年第09期）

纪检监察部

2022年9月

目 录

专题一：学习新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教党员干部拒腐防变 02

专题二：以案为鉴

省纪委省监委公开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07

专题三：作风建设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 13

专题四：党规党纪

中办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

专题五：纪法小知识

推动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贯通衔接 28

专题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举办 2022 年纪检监察业务专题培训 33

集团纪委组织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扣好干部履职“第一粒扣子” 36

专 题 一

学习新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教党员干部拒腐防变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9月25日

四管好四带头

2022年6月17日，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反腐败斗争，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起。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就越要有敬畏之心、越要严于律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管好自身，还要管好家人亲戚、管好身边人身边事、管好主管分管领域风气，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坚持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带好头、尽好责。

守住五关

2022年3月1日,在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

干部守住守牢拒腐防变防线，要层层设防、处处设防。

要守住政治关，时刻绷紧旗帜鲜明讲政治这根弦，在大是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头脑特别清醒、立场特别坚定，决不当两面派、做两面人，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

要守住权力关，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坚持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要守住交往关，交往必须有原则、有规矩，不断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要守住生活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保持共

产党人本色。

要守住亲情关，严格家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

五忠诚一严守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

全党同志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真正做到忠诚党和人民，忠诚党的理想信念，忠诚党的初心使命，忠诚党的组织，忠诚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终身课题

2021 年 9 月 1 日，在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

党员干部有了坚定理想信念，才能经得住各种考验，走得稳、走得远；没有理想信念，或者理想信念不坚定，就经不起风吹浪打，关键时刻就会私心杂念丛生，甚至临阵脱逃。形成坚定理想信念，既不是一蹴而就的，也不是一劳永逸的，而是要在斗争实践中不断砥砺、经受考验。年轻干部要牢记，坚定理想信念是终身课题，需要常修常炼，要信一辈子、守一辈子。

增强信仰信念信心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广西考察时强调——

学史增信，就是要增强信仰、信念、信心，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

要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百年奋斗中感悟信仰的力量，始终保持顽强意志，勇敢战胜各种重大困难和严峻挑战。

要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发展中国的必由之路，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科学真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要增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增强必胜信心，坚信我们党一定能够团结带领人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一代人、无愧新时代的历史功绩。

廉洁自律

2019年3月1日，在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

干部要想行得端、走得正，就必须涵养道德操守，明礼诚信，怀德自重，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特别是要增强自制力，做到慎独慎微。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干部干事创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

历史担当，发扬钉钉子精神，脚踏实地干。

立政德

2018年3月10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重庆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明大德，就是要筑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这是领导干部首先要修好的“大德”。

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

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所有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

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

专 题 二

以案为鉴

省纪委省监委公开通报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时间：2022年9月22日

国庆假期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促进节日期间风清气正，云南省纪委省监委对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一、云南省属国有企业原专职外部董事段文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挥霍浪费公共财产问题。

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段文泉多次收受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木质工艺品，高档红酒和白酒共32瓶，高档香烟共16条，虫草2500克，礼金3万元；段文泉及其家人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赴境外和西藏、海南等地旅游安排；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宴请，食用高档菜肴、饮用高档酒水；多次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供其本人及家人使用，产生的油费、通行费、维修保养等费用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审批同意在单位办公区域安装使用84部香氛系统，支出费用84.9万元，造成不良影响。段文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4月，段文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二、昆明医科大学原党委书记袁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问题。

2019年7月、2020年7月，袁斌先后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赴海南、内蒙古等地旅游安排，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2013年至2020年期间，袁斌多次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宴请。袁斌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8月，袁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三、大理州宾川县委原副书记周亚敏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

2014年至2020年，周亚敏多次在中秋、春节等节日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烟酒茶、笔记本电脑、土特产等礼品及2.8万元礼金；2020年国庆节期间，周亚敏在重庆、大理两地预订酒店房间，违规安排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应由其本人支付的酒店房间费用2900元。周亚敏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8月，周亚敏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四、德宏州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旅游安排的问题。

2016年至2021年，周巍多次收受下属、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烟酒茶、土特产等礼品、礼金，共计价值27.63万元；在其父亲丧事期间，收受下属、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礼金4.6万元；在公务考察、业务培训期间，2次违规接受旅游安排，未承担相关费用。周巍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5月，周巍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

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五、曲靖市政协原二级调研员冯建新违规操办婚庆事宜、借机敛财问题。

2020年12月，冯建新在为其子操办婚宴过程中，在报备桌数以外，以其子朋友乔迁的名义增加宴席10桌，并在婚礼前分3批宴请部分公职人员、私营企业主等5桌，实际操办婚宴35桌，超出报备桌数15桌，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礼金6.77万元。此外，冯建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2年7月，冯建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六、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原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张泽军违规收受礼品，公车私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2015年1月至2021年3月，张泽军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的高档香烟12条、手机1部、燕窝1盒，共计价值2.78万元；公车私用，多次安排其驾驶员使用公务车辆到车站、机场、学校等地接送家属；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张泽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2月，张泽军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七、西双版纳州人民检察院原党组书记、检察长张迅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张迅违规占用办公用房三间共计68.86平方米；2013年至2020年，张迅多次在春节、

中秋等节日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香烟10条、鱼缸1个、礼金1.2万元；多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张迅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0年12月，张迅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八、昆明市商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刘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问题。

2013年至2021年，刘鲁多次在春节、中秋等节日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香烟114条、高档白酒86瓶和现金，共计价值45.72万元；多次携家人到高档餐厅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消费共计7万元；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安排，多次携家人赴省外旅游，相关费用共计5.5万元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车辆运行产生的相关费用6.04万元由管理服务对象报销。刘鲁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4月，刘鲁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九、大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保留正处级待遇干部施曙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和旅游安排的问题。

2013年1月至2021年9月，施曙光在春节、中秋等节日及其子婚宴期间，先后12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烟酒、海鲜等礼品和3.68万元礼金，收受下属企业用公款购买的香樟树2棵；多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和旅

游安排，携家人赴省外旅游，相关费用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施曙光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6月，施曙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十、德宏州中心血站原站长董保锐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董保锐多次在中秋、春节期间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高档香烟22条、节日礼盒及红包等礼品礼金，共计价值5.6万元。董保锐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2年5月，董保锐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降为管理十级，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专 题 三

作风革命

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典型案例通报

来源：清风云南 时间：2022年9月

一、临沧市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在2022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中“责任空转”、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

2022年4月，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收到临沧市财政局、临沧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的《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临财农发〔2022〕34号）后，没有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以土地确权登记面积为依据,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明确要求。局办公室在研提拟办意见时漏将确权办列入文件阅知范围；分管确权办的副局长罗晓松，在阅知文件后，没有及时有效安排确权办提供土地确权登记相关数据；分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的副局长叶金福，对文件“一批了之”，对直接分管的工作跟踪督办不到位，既未及时向局主要领导汇报，又没有沟通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截至2022年7月5日，永德县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资金为“零”，造成群众利益受损，产生严重不良影响。2022年8月，永德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杨建虹受到批评教育处理，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时任党组成员、副局长罗晓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永德县农业农村局时任副局长叶金福受到政务记过处分，3名工作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二、昆明市晋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原局长赵波对企业申报项目工作“心中无数”，审核把关“走过场”的问题。

晋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原局长赵波在审核企业提交的借款项目申报材料过程中，未认真了解项目申报条件，对辖区内服务和管理的企业基本情况掌握不够、“底数不清”，在两户企业申报借款项目重要材料提供不全、填报的固定资产净值与资产负债表不相符的情况下，不严格把关，随意签字审批上报；其中，某企业将申报材料中晋宁工业园区管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借款额度200万元”更改为1000万元，但赵波在审核上报时对关键数据错误应发现未发现，造成上述两户企业超额度借款545万元，直至园区管委会进行催收，两户企业才将逾期三年多未还的借款及利息归还，造成了不良影响。2022年6月，赵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三、丽江市宁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发放扶贫车间就业补贴把关不严、违规多发放补贴的问题。

2021年6月，丽江市某公司向宁蒗县就业服务局提交申报扶贫车间就业补贴相关材料，宁蒗县就业服务局在审核该公司提交的贫困劳动力工资发放凭证所列款项明细时，工作不认真、不细致，把其中部分已经明确备注为“土地租金”的款项，纳入贫困劳动力工资总额计算。同时，对该公司发放贫困劳动力用工工资的真实性失察。时任宁蒗县就业服务局局长熊建军、时任宁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分管就业服务局）沙晓婷、宁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何学远层层审核把关却层层失守，在未组织开展实地验证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情况下，违规多发放该公司扶贫车间就

业补贴9012元。2022年8月，沙晓婷被通报问责，熊建军、何学远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相关工作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四、玉溪市新平县中医医院对错误收费价格“将错就错”，违规多收取医学影像检查费用的问题。

新平县中医医院对医疗服务价格信息系统监管不严，使用科室和信息科室都拥有进入系统录入、修改收费项目的权限，从2020年3月31日开始，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项目检查费用由120元/人次被错误调整为180元/人次。医学影像科在知晓收费标准的情况下，对错误收费价格“将错就错”，应当检查核对而未核对，应当及时提出修改申请而不提出，直至2022年2月，县医疗保险中心抽审发现，新平县中医医院超标准收取患者检查费3319人次19.93万元，侵害了群众利益。其间，新平县中医医院价格管理委员会未认真履职，监管流于形式，两年时间未发现和修正错误收费价格。2022年7月，新平县中医医院被责令向新平县卫生健康局作出书面检查；2022年8月，时任新平县中医医院医学影像科负责人、副院长阳吉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医院价格管理委员会主任陈志强、副主任陈开发和相关工作人员受到批评教育。

五、玉溪市江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监管中“责任悬空”、消极应付，履职不力的问题。

江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落实《玉溪市江川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到位，自2020年以来未开展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情况专项巡检，每年仅由各党

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自查后上报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同时，江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履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办公用房管理使用规定的情况后“无动于衷”，既未严格督促整改，又未按规定将问题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导致7家单位办公用房不符合规定的问题长期未得到整改。直至2022年5月，在有关部门督促下，江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才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和督促整改。2022年7月，江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受到通报问责，江川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张亚斌受到诫勉问责。

六、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勐捧镇人民政府对木炭厂违规生产污染环境问题执法不严、监管不力，整改期限“一拖再拖”的问题。

2021年5月至10月期间，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牵头、勐捧镇人民政府配合，对某木炭厂违规生产污染环境问题多次进行监督检查，两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停止生产，于2021年11月10日前拆除生产设备、恢复场地原状”。但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监督执法工作和勐捧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工作均仅停留在书面上、口头上，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该木炭厂仍在继续生产活动，污染环境问题多次被群众投诉。2021年11月22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再次对停产及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发现该厂虽停止生产，但未拆除生产设施的情况下，未进一步采取措施督促整改。直至2022年1月，

再次接到群众投诉，监督检查发现该厂“死灰复燃”，未拆除的设施正在烧制木炭。经多方督促，该木炭厂现已全部拆除、场地恢复原状。2022年8月，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腊分局党组书记、局长、勐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王刚竑受到通报问责，勐捧镇人民政府相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七、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信县扎西镇人民政府在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中“心中无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2022年7月，昭通市有关部门在赤水河流域网格化监督检查中发现，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在扎西镇河道两侧排污管道施工安装过程中，对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施工材料乱堆放且未及时整改，导致河道脏乱差现象突出，使原本为了治理污染实施的工程，却在施工中产生了新的污染隐患；威信县扎西镇人民政府对该镇玉京山污水小池塘污染环境问题重视不够、督促整改不到位，致使该污水小池塘持续存在，对赤水河流域生态环境构成潜在隐患。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宗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王兴武，扎西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杨平，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2年7月，李宗伟、王兴武、杨平受到诫勉问责，其他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经督促，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八、红河州个旧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批流于形式，违规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问

题。

个旧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未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在审核、审批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中失职失责。其中，市民政局一直未按规定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机制，且未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市残疾人联合会对乡镇上报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流于形式，在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工作中不深不细，在对乡镇（街道）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业务培训过程中，对不得同时享受其他困难救助补贴的相关规定进行重点培训和提醒督促不到位。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个旧市出现 178 名死亡人员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 9.69 万元，以及 10 人在享受其他困难补助的情况下违规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问题，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 8 月，个旧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韶忠受到通报问责，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普洪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残疾人联合会原理事长刘祖全受到通报问责，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扶贫维权信访科副科长聂菁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专 题 四

党规党纪

中办印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吸收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鲜经验，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对于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全面从严管党治吏的政治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好深入细致思想工作，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贯彻落实《规定》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规定》全文如下。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7 月 1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2 年 9 月 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解决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促使领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列入公务员法管理的其他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解决能下问题。应当结合实际分类施策，严格执行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辞职、职务任期、退休等有关制度规定，畅通干部下的渠道。

本规定主要规范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领导职务所

作的组织调整。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政治能力不过硬，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四）政绩观存在偏差，不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能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不积极不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乱作为的；

（五）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或者任人唯亲、拉帮结派，破坏所在地方、单位政治生态的；

（六）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

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七）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精神状态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上心、不尽力，工作推拖绕躲、贻误事业发展的；

（八）领导能力不足，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重大战略、重要改革、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所负责的工作较长时间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九）违规决策或者决策论证不充分、不慎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十）作风不严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一）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二）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需要组织调整的；

（十三）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以及民主测评优秀和称职得票率达不到三分之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十四）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十五）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调整的有关职责。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举报等有关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七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组织（人事）部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注重听取群众反映、了解群众口碑，特别是听取工作对象、服务对象等相关人员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与干部本人谈话听取说明。

（二）提出建议。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作出决定前，应当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涉及干部双重管理的，主管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谈话。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同志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工作。

（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 1 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 1 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 1 月底前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

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 题 五

纪法小知识

推动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贯通衔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党内问责工作的原则、情形、程序、方式等作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是党内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五条对监察问责的主体、对象、情形等作出规定，是监察问责工作的基本依据。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的关系，推动两者贯通协调、有序衔接，做深做实做细问责工作，有效发挥问责利器作用。

准确把握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关系

党内问责和监察问责是问责制度的两大重要组成部分，既贯彻落实了“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要求，也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但二者又有区别。

从适用对象上看，党内问责主要针对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而进行责任追究；监察问责侧重点在于追究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公职领导人员的履行法定职责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党内问责的对象为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而监察问责的对象是公职领导人员个人，这其中既有党员领导干部，又有非党员领导干部。可见，在问责的对象上二者既有重叠部分，又各有侧重、相互补充，都突出针对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群体开展问责。

从问责主体上看，《问责条例》第四条明确指出，党内问责的主体包括党委（党组）、纪委或纪委派驻（派出）机

构以及党的工作机关。《监察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将“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明确列为监察委员会的处置职责之一，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进一步将“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直接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列为监察机关的处置方式之一。可见，监察问责的主体是监察机关。综上，在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体制下，对于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纪委在履行好监督专责的情况下，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党内问责，同时也可由监委根据实际情形直接实施监察问责，使执纪执法贯通起来，形成有机统一的整体。

从问责方式上看，《问责条例》第八条明确规定，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包括检查、通报、改组；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监察问责的方式虽然在《监察法》中没有具体列出，但《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四条对此作出规定，即“监察机关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领导人员，可以按照管理权限采取通报、诫勉、政务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处理的建议。”

推动两者贯通协调、有序衔接的探索与实践

从问责主体、对象、情形等方面综合来看，党内问责和监察问责相辅相成、有机统一，但二者在一定程度上又存在竞合关系，实践中在如何适用、如何协调、如何衔接上，宜从两方面进行考虑。

从适用性来看。《监察法》规定的监察对象是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其行使公权力时应当遵循的法律底线，作为行使公权力的党员领导干部也必须遵从，也就是说，监察问责可以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应综合考虑问责对象的身份、失职失责情形、问题性质、问责效果等方面情况，决定适用党内问责还是监察问责；对党内无职务却有行政职务的领导人员可以考虑侧重开展监察问责；对于履行公职的非党员领导人员，则应依据《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和《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零四条，直接开展监察问责。比如，北京市某大学相关学院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造成3名学生遇难，6名相关责任人因此分别受到党内问责、监察问责。其中，学院党委书记马某作为学院实验室负责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学院院长、副院长等5名相关责任人（其中非党员3人）因履行日常监管责任不到位、制度建设不完善、工作严重失职等问题被追究领导责任，受到记过、降级等政务处分。

从纪法衔接方面来看。党的领导干部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管党治党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情节严重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等处分，做到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相匹配，从而实现党内问责与监察问责同向发力、党纪国法双施双守。比

如，某国企二级企业下属公司擅自以企业管理委员会、企业监督委员会领导企业经营管理，长期脱离上级党组织领导和监督，该二级企业主管领导因管党治党不力、经营管理失管失控，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和政务撤职处分，党内问责、监察问责相互协调，取得较好效果。

专 题 六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集团纪委举办2022年纪检监察业务专题培训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2年9月9日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和专业化建设，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9月8日上午，集团纪委举办2022年纪检监察业务专题培训。集团纪委书记尹春红授课，集团纪委委员、所属各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员）和纪检监察部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尹春红同志根据中央、中纪委对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求，紧扣集团纪检工作实际，围绕有关工作条例、工作规则等党规党纪，从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监督执纪工作规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三个方面展开深入细致的授课。培训重点突出，操作性强，结合实践经验和生动案例，

举一反三，为集团纪检监察干部夯实理论基础、明确岗位职责、改进工作方法、强化监督执纪、提升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提供了针对性的指导。

为检验和提升培训质效，在授课结束后，组织参训人员进行现场知识测试，尹春红同志对测试情况进行点评，并对参训人员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持续加强专业学习和工作实践，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强化监督责任落实；二是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时刻保持廉洁自律，带头遵规守纪；三是要持续抓好廉政教育和日常监督，组织开展中秋、国庆节前纪律作风监督检查，严防“节日病”发生。

集团纪委组织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扣好干部履职“第一粒扣子”

来源：集团纪检监察部　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近年来，集团纪委持续开展干部任前廉政教育、廉政谈话全覆盖，督促新提拔干部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提升干部履职担当能力，不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9 月 27 日，集团纪委组织新提拔的 17 名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谈话会由纪委书记尹春红同志主持。谈话前，先进行廉政教育培训，组织新提拔干部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并进行党的基础理论和廉政知识测试。尹春红对测试情况进行点评，要求大家举一反三对照检查，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和党规党纪学习，增强本领。

尹春红在对新提拔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时指出，任前廉政谈话是选拔任用干部的必经组织程序，是党风廉政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党内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组织新提拔的党员干部集中进行任前廉政教育、廉政谈话，既是学习勉励的过程，也是警示教育的过程。他强调，新提拔干部是集团改革发展的骨干力量，必须带头廉洁自律，自觉做到勤政廉政，认真依规履职尽责，切实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双重责任，不辜负组织和职工群众的信任。

结合集团工作实际，尹春红对新提拔任用干部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理论和党规党纪学习，提高党性修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决不当两面派、两面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坚持依规用权、廉洁用权、干净做事、清白做人；学习

党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学习现代企业制度，提高政治素养和综合素质，提升领导水平和管理能力。二是强化纪法意识，严守党的纪律，恪守廉洁底线。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带头依规履职，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始终恪守纪法底线，不触碰红线；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坚持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管好自己和身边人，保持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净化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坚持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慎独慎微；三是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忠诚履职尽责。牢记使命和岗位责任，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及“一岗双责”，坚持把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计划同部署，紧盯廉政风险点，抓好预防控制，防止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带好班子、管好队伍，从严从实加强干部职工教育管理监督，引导身边同志对党忠诚老实，严守纪法规矩，认真履职尽责。四是强化作风效能，严于律己，提升工作质效。加强作风建设，增强效率意识，大力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在工作作风、工作效能上实现新突破；以身作则，坚持廉洁从业、务实奉献、拼搏创新的工作精神，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不断强化自身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工作目标任务落实。

新提拔干部作表态发言，纷纷表示“感谢组织关心培养。通过集团纪委组织的廉政教育培训、党规党纪知识测试和廉政谈话，在思想上受到了教育和警醒，也看到了自身的差距，

将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升个人能力素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提高党性觉悟，坚持廉洁自律，依规履职尽责。”